

政策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对单一来源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实行单一来源选购方式：

-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选购的；
-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选购的；
- 3、必需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全都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连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选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属于第 1 种状况的，即“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且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

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属于第 3 种状况的，经同级政府选购监管部门批准后，选购人可从单一供应商处直接续签合同购买。

延伸补充

自 2018 年以来，柳州中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医院信息系统搭建和院内系统运维。本次为运维期间内新增接口服务，需完成安图微生态检测仪 W5000（单向带图）、梅里埃细菌鉴定仪 VITEK2 compact 微生物仪器两台检验设备与院内 LIS/HIS 系统对接。

1. 项目为检验科业务刚需，依托系统专有技术开发接口，非采购人主观指定供应商。

2 系统知识产权归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柳州中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广西区内授权实施服务商，其他第三方厂商无法获取系统底层源码、数据库及通讯协议，不能独立完成接口开发、联调上线工作，本项目只能由柳州中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若更换为三方厂商进行对接，第三方厂商未获得系统知识产权方授权，无法获取系统底层核心技术。第三方实施对接存在直连数据库等高风险操作，极易引发系统崩溃、数据泄露、检验业务中断等重大隐患，不仅无法完成两台检验仪器与现有 LIS/HIS 系统对接，还会造成原有信息化投资浪费。专家组认为本项目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柳州中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广西区内授权服务商，熟悉院内系统业务，拥有成熟的检验仪器接口实施经验，可完成两台微生物仪器接口开发、数据调试与上线工作，服务执行广西区内统一定价，能够满足项目全部需求。为保障检验业务稳定运行，建议由柳州中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次接口对接服务。

柳州中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9月24日

